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19号

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86333776Y

地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20 号

法定代表人：钟中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8 月 29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车间 1# 排气筒、车间 2# 排气筒、车间 3# 排气筒、车间 4#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 0023 号} 结果显示：你公司车间 1#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577.73\text{mg}/\text{m}^3$ ，车间 4#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286.22\text{mg}/\text{m}^3$ ，均超过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VOCs 的排放标准。

2018 年 9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甲类制漆车间正在生产，现场有工人正在进行作业，车间的四个排气筒（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均有废气排出，对应的环保设备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

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 0023 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9 月 10 日）一份、照片九张（2018 年 9 月 10 日）等证据资料为证。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

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翁环送[2018]94号

送达文书名称、 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19号)
受送达人	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一楼
受送达人	无
代收人	
代收人与受送达 人关系	安管员
送 达 日 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拒收原因	无
见证人	无 年 月 日
送达人	 谢敬 F221161 杨弘 F127889 2018 年 9 月 12 日
备 注	